

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青海省证监局调查的公告

我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收到青海省证监局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青调查通字0701号），就我公司可能存在的证券违法违规现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对我公司展开调查。我公司接受调查并积极给予配合。其调查结果我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3月21日